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行使「15國君Y2」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0年2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管蔚女士、周磊先生、鐘茂軍先生、王文傑先生、林發成先生、周浩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5国君Y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2015年第二期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简称“15国君Y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15国君Y2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15国君Y2将被视为在第5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15国君Y2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发行人将按照15国君Y2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15国君Y2将继续在后5年存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发行完成15国君Y2，2020年4月3日为15国君Y2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公司决定行使15国君Y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国君Y2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5国君Y2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